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獎金核發比例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第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13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	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75%
14	張貼、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污染環境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5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16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18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19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2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地點任意傾倒水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22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50%
2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4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5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	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1千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2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百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40%
27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註：檢舉本基準表以外之違規事項者，不發給獎金。